**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水务综合保障—厨师**

**甲 方：北京市水务综合执法总队**

**乙 方：汇欣时代（北京）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厨师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水务综合执法总队**

**乙方：汇欣时代（北京）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合同中所有各项条款。

**第一条 厨师人员数量与服务期限**

（一）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和条件、标准等提供30名厨师，派驻北京市水务综合执法总队机关及各分队驻地，保障各分队驻地生活需求。

（二）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第二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提出派遣员工的数量、工种、条件和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批评教育和具体日常监督与指导。

3.对乙方派遣人员进行单位规章制度教育、安全教育及岗前培训工作。

4.配合乙方贯彻执行单位内部有关治安防范规定和治安防范规章制度，协助解决值勤中发生的各类疑难问题。

5.积极支持和配合派遣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依法保障派遣人员在单位内的人身安全。

6.甲方享有对乙方的派遣人员进行审核确认以及要求乙方调换、退回失职、违法违纪等不合格厨师的权利。

7. 乙方应在每月10日前提供派遣人员上月考勤记录考勤，甲方负责进行监督检查。派遣人员请事假、病假，要同时征得甲、乙双方同意。考勤记录作为计算派遣人员工资的依据。

8.为派遣人员提供卫生、健康的工作环境。

9.派遣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将其退回乙方：

（1）体检不合格的；

（2）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的；

（3）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4）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5）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6）乙方派遣人员提出停止工作或擅自离岗的；

（7）乙方派遣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因乙方派遣人员与其他第三人产生纠纷，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

（8）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9）乙方以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情况下与派遣人员订立劳动合同，致使合同无效的；

（10）乙方与派遣人员劳动合同期满或解除的；

（11）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派遣人员在工作期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享受医疗期规定，病假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退回，期间由乙方单位另派厨师替岗，待休病假人员病（伤）痊愈，若仍适宜从事原工作的可以重新上岗，若不适宜从事原工作，乙方单位应更换人员；

2.乙方单位负责派遣人员安全管理等工作，对厨师安全负责。

3.乙方单位应委派专人负责协助甲方对乙方派遣人员的日常生产管理、岗位调动等情况，保证乙方派遣人员服从甲方的工作岗位安排，遵守甲方制订的安全生产、劳动纪律、操作规范、岗位责任制等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完成甲方布置的工作任务。

4.根据甲方岗位需求提供符合法定用工年龄、体检合格的派遣人员。新录用的乙方派遣人员上岗前乙方单位需提供乙方派遣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体检查报告书、乙方派遣人员信息登记表交由甲方备案；因乙方派遣工作人员原因导致发生食物安全责任事件等，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使甲方受到政府部门的相关处罚或给甲方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财产损失。

5.乙方单位有义务把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告知派遣人员，并且作为乙方单位和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乙方单位与派遣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应明确劳动关系，并且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材料给甲方备案；

6.对于甲方按合同相关条款退回乙方单位的派遣人员，乙方单位应接收并负责处理与派遣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尽量避免对甲方的正常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7.乙方单位应每月15日前支付上月派遣人员劳动报酬（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乙方单位负责为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并向甲方提供派遣人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

8.乙方单位负责支付因乙方单位与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变更解除所产生的经济补偿金、因乙方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产生的经济赔偿金；

9.协助甲方对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管理，应指定专人定期到甲方处，了解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及时化解矛盾、处理问题，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10.乙方单位负责派遣人员档案管理，建立、接转派遣人员档案；

11.派遣人员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乙方单位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乙方单位不按相关规定处理的，一切责任由乙方单位承担。

12.乙方受聘人员受甲、乙双方的双重领导，根据任务需要，双方共同研究部署厨师力量，拟订工作方案和工作细则；同时在甲方后勤部门的具体指导下，认真做好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

13.乙方管理人员与甲方后勤部门要经常保持联系，随时沟通情况，及时解决值勤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疑难问题。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缺乏责任意识、不服从管理、严重违纪或甲方认为不合格的队员，及时进行相应处罚的同时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调换到位；派遣人员严格按照一次性同时轮休不超过驻勤总人数10%的比例轮休的工时制度，长期确保甲方驻勤人员的整体素质和派遣人员90%以上的在位率。乙方应保证严格根据劳动法管理并安排派遣人员在甲方的工作时间。因派遣人员工作时间安排不当或造成的劳动纠纷，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14.乙方必须确保派遣队伍的内部稳定、服务正常有序。乙方不得随意调整、更换或召回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派遣人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或召回，必须提前一周征得甲方的同意并做好相应的工作安排，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或召回。

15.当乙方服务范围遭遇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紧急突发事件时，派遣人员必须立即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在第一时间内向甲方值班人员和职能部门报告，同时迅速组织应急救援分队赶赴事故现场，在甲方的统一调动和指挥下，承担抢险救护工作，积极协助甲方和公安机关认真做好登记备案和事故调查工作。

16.乙方必须与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负责按时足额发放队员的工资和福利，并统一服装，同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为派遣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和购买人身意外险；乙方人员在抢救甲方财产中致伤、致残或牺牲，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协商处理，并共同做好善后处理工作；乙方人员在执行公务时致伤、致残或牺牲以及其他意外伤害的，由乙方和保险公司负责处理；非因公伤亡者，由本人负责。

17.派遣人员工作期间发生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和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未经甲方授权乙方擅自行动，或未按照合同履行职责导致甲方或甲方人员产生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三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 1845600.00 元，大写： 壹佰捌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 。

（二）前期费用支付：本合同总价款是以2022年5月1日为开始服务时间计算的费用。本年度实施单位确定前由上年度实施单位延续服务。原实施单位服务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年度中标价格的标准，按照相应的比例，将前期费用支付给原实施单位。若因乙方与甲方原实施单位因支付前期费用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结算方式

（1）2022年6月30日前，支付5月、6月服务费；

（2）2022年9月30日前，支付7月、8月、9月服务费；

（3）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四）每期支付时，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商业发票，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15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其他**

（一）甲方、乙方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有法律规定的依照法律规定执行，无法律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

（二）确因生产经营变化或因其他客观原因甲方需要减少或不能继续用工时，可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协商或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处理解除本合同后产生的问题。

（三）本合同期满自行终止，一方不再续约或提前解除的应提前30日告知另一方。派遣人员在甲乙双方共同妥善解决好遗留问题后由乙方负责带回自行安置。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服务合同规定的派遣人数及工作时间。若派遣人数少于协议约定的数量而由此造成服务质量下降，乙方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补齐合同约定的人数、提高服务质量；若乙方派遣人数在位率持续半个月以上不足85%、且以各种理由搪塞拖延、拒不按甲方要求调整补齐合同规定的派遣人数，致使服务质量严重下降并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生活，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直至解除合同、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严重违纪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或恶劣影响，甲方有权直接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责成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根据具体情况对乙方进行至少不低于月服务总费用5%的经济处罚；合同期内两次下发整改通知，乙方仍没有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三）若乙方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视情节轻重责令乙方给予一定的经济赔偿。

（四）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委托业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标准为本合同总金额的30%。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法**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协议有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议正文中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除非经双方确认同意，不产生约束力。

（二）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出台的与委托业务相关的各种规章制度或业务要求，在通知乙方后即成为本合同的附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其他竞标项目中泄漏与甲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违者将追究其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汇欣时代（北京）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5号

楼3层302

电话： 电话： 15901138982

传真： 传真： 010-677627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0000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北京市水务综合执法总队下设机关及6个支队，16个分队，驻地分布于全市各区。为保障机关及各分队驻地办公生活需求，需招聘厨师。

**2、采购标的**

★**2.1标的名称**

水务综合保障—厨师

★**2.2标的内容**

结合北京市水务综合执法总队机关及各分队驻地情况及工作实际，共需招聘厨师30名。

**2.3采购项目预（概）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84.7280万元。

**2.4标的所属品目**

采购标的对应品目为： C0809 职业中介服务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5不接受进口产品。

**4、技术要求**

**★4.1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3）《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4）《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

**4.2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4.2.1采购内容**

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配备厨师30名。

**4.2.2 服务要求**

★**（1）用餐标准要求**

早餐：主食四种，拌菜两种，咸菜一种，一汤一粥。

午餐：荤菜两种，半荤菜两种，素菜两种，主食五种、杂粮一种，水果，酸奶。

晚餐：半荤菜一种，素菜两种，主食两种。

**（2）派遣人员要求**

★1）健康要求：所有人员身体健康，均持有当年健康证。

★2）人员年龄要求：18-55周岁。

3）厨师从事厨师工作经验：

第一等次：具有2年（含）以上厨师工作经验人员为15人（含）以上；

第二等次：具有2年（含）以上厨师工作经验人员为13人至14人；

第三等次：具有2年（含）以上厨师工作经验人员为11人至12人；

第四等次：具有2年（含）以上厨师工作经验人员为10人（含）以下。

注：以取得厨师技能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时间为准。

★**（3）人员管理要求**

1）供应商进场前一周内，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交本合同项下派遣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复印件等资料，确保派遣人员均符合履行职责的健康标准；派遣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不能带病工作，对身体健康未达标的派遣人员应及时调换，并报采购人备案；

2）派遣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按标准着装（服装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使用文明用语，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章制度和行为准则，不得无故进入采购人工作区域；

3）派遣人员必须和供应商签有正式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4）派遣人员应相对稳定，如需变动，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在采购人确认后一周内安排派遣人员到岗；

5）针对采购人工作环境和特点，制定相应的管理工作制度和规定，并切实抓好落实，要加强对派遣人员的管理教育，任何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将食品成品、半成品、原材料带出操作间，将其它物品带出；

6）供应商应有计划地开展派遣人员培训，进行素质教育，不断提高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

7）供应商应有严格的派遣人员考勤记录、培训和奖惩机制。

8）如因派遣人员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而引起采购人不满意，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予以更换，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提出要求7日内进行人员调整和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

9）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根据各食堂用餐人数合理调整各办公区用工人数。

10）派遣员工入离职管理：为派遣员工办理入离职手续，进行岗前培训，办理派遣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手续。

11）接转确定人员的社会保险、公积金关系。

12）代发工资、代扣缴个人社保、公积金和个人所得税、办理劳务派遣人员工会入会工作。

13）跟踪办理工伤事故。

14）出具劳务派遣人员的各类人事证明。

15）劳务派遣人员劳动纠纷处理。及时沟通和解决与派遣员工之间的劳动纠纷。

16）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处理。

17）工伤死亡赔偿。

18）工作时间交通死亡赔偿。

19）工伤事故赔偿。

**4.3组织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具体实施组织方案。

**4.3.1食品质量控制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服务要求制定了食品制作、储存、加工、供应各环节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详尽，管理制度健全，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针对服务要求制定了食品制作、储存、加工、供应各环节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与服务要求相适应，但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未针对关键点、重点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针对服务要求制定了食品制作、储存、加工、供应各环节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但操作规程或管理制度简单，可操作性和保障性差。

第四等次：未制定操作规程或管理制度，或者在食品制作、储存、加工、供应等环节上有缺失。

**4.3.2卫生与安全控制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服务要求制定了具体的卫生管理和安全管理措施；卫生管理突出检查、考核的针对性措施；安全管理突出防火、防盗、防毒和防意外的具体措施。

第二等次：针对服务要求制定了具体的卫生管理和安全管理措施；卫生管理突出检查、考核的针对性措施；安全管理措施在防火、防盗、防毒和防意外等环节有缺项。

第三等次：针对服务要求制定了具体的卫生管理和安全管理措施；卫生管理措施未体现检查或考核的具体措施，或措施缺乏针对性。

第四等次：未制定具体的卫生管理或安全管理措施。

**4.3.3派遣员工入离职管理**

第一等次：有明确的派遣员工入职、离职工作流程，对办理入职、离职的每个工作环节有具体的描述，并能指明具体工作的法定要求及注意事项；

第二等次：有明确的派遣员工入职、离职工作流程，对办理入职、离职的每个工作环节有具体的描述，但不能指明具体工作的法定要求及注意事项；

第三等次：有明确的派遣员工入职、离职工作流程，但对办理入职、离职的每个工作环节没有具体的描述，也不能指明具体工作的法定要求及注意事项；

第四等次：没有明确的派遣员工入职、离职工作流程。

**4.3.4劳动合同管理**

第一等次：有明确的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对合同的订立、续订、变更、解除、终止的事项有具体的描述；明确合同的主要条款，并对照劳动合同法要求予以解释；

第二等次：有明确的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对合同的订立、续订、变更、解除、终止的事项有具体的描述；明确合同的主要条款，但没有对照劳动合同法要求予以解释；

第三等次：有明确的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对合同的订立、续订、变更、解除、终止的事项有具体的描述；但没有明确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四等次：没有明确的劳动合同管理制度或未明确合同的主要条款。

**4.3.5薪酬管理方案**

第一等次：有明确的薪酬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工资、社保、个人所得税等内容，薪资结构合理且具有有效的激励机制；

第二等次：有明确的薪酬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工资、社保、个人所得税等内容，薪资结构不合理或不能体现有效的激励机制；

第三等次：有明确的薪酬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工资、社保、个人所得税等内容，但没有明确薪资结构；

第四等次：没有明确的薪酬管理方案。

**4.3.6驻场服务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能够明确驻场人员及驻场人学历及工作经历，并且对驻场人员职责细化，且细化内容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第二等次：能够明确驻场人员及驻场人学历及工作经历，并且对驻场人员职责细化，且细化内容不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第三等次：能够明确驻场人员及驻场人学历及工作经历，但没有对驻场人员职责进行细化；

第四等次：没有明确驻场人员，也未对驻场人员职责进行细化。

**4.3.7劳务派遣人员培训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包括各项培训内容的细化、授课人员、日程安排等；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细化，授课人员明确，但未明确具体日程安排；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细化，但授课人员、具体日程安排均未明确；

第四等次：未制定技术培训组织方案。

**4.3.8劳务派遣人员考核方案**

第一等次：考核方案完整，考核方案明确考核内容、时间、方式等；并且针对不同岗位职责的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考核方案；

第二等次：考核方案完整，考核方案明确考核内容、时间、方式等；但没有针对不同岗位职责的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考核方案；

第三等次：考核方案不完整，没有明确考核内容或时间或方式等；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考核方案。

**4.3.9工伤事故处理方案**

第一等次：工伤事故处理方案完整，包括救治、上报、工伤认定申请、待遇申领及相关手续办理等，并对不同类型、级别的工伤制定针对性的方案；

第二等次：工伤事故处理方案完整，包括救治、上报、工伤认定申请、待遇申领及相关手续办理等，但未对不同类型、级别的工伤制定针对性的方案；

第三等次：工伤事故处理方案不完整，对救治、上报、工伤认定申请、待遇申领及相关手续办理等环节有缺项；

第四等次：没有明确的工伤事故处理方案。

**4.3.10劳动纠纷处理方案**

第一等次：劳动纠纷处理方案完整，包括避免发生劳动纠纷的预案、劳动纠纷发生后的沟通协商解决方案、以及未达成和解的解决方案等；

第二等次：制定了劳动纠纷处理方案，方案包括避免发生劳动纠纷的预案、劳动纠纷发生后的沟通协商解决方案，但不包括未达成和解的解决方案；

第三等次：制定了劳动纠纷处理方案，方案包括避免发生劳动纠纷的预案，但未包括劳动纠纷发生后的沟通协商解决方案及未达成和解的解决方案；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劳动纠分处理方案。

**4.3.11应急方案**

第一等次：当劳务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制订了三种及以上的应急预案，用以解决问题；

第二等次：当劳务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制订了二种应急预案，用以解决问题；

第三等次：当劳务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仅制订了一种应急预案；

第四等次：未制订预案。

**5、商务要求**

**★5.1采购标的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5.2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交付地点：北京市水务综合执法总队机关及分队所在驻地。

**★5.3合同价款支付**

5.3.1支付比例

（1）2022年6月30日前，支付5月、6月服务费；

（2）2022年9月30日前，支付7月、8月、9月服务费；

（3）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5.3.2支付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5.3.3支付时间：每期支付时，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商业发票，采购人收到上述发票后15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5.3.4前期费用要求：本合同总价款是以2022年5月1日为开始服务时间计算的费用。受招标采购进度影响，本年度实施单位确定前由上年度实施单位延续服务。原实施单位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供应商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年度中标价格的标准，按照相应的比例，将前期费用支付给原实施单位。

**★5.4售后服务**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6、项目验收**

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验收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供应商应提供考勤记录，采购人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本项目成果报告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2：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履约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

（3）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通过考勤记录等方式，结合合同约定、项目绩效目标，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履约验收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备注 |
| 一 | 技术要求 |  |  |
| 1 |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要求 |  |
| 2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 2.2 | 用餐标准要求 |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  |
| 2.3 | 派遣人员要求 |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及投标文件配置 |  |
| 2.4 | 人员管理要求 |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  |
| 2.5 | 食品质量要求 |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  |
| 2.6 | 卫生与安全要求 |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  |
| 3 | 组织方案 | 采购人对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  |
| 二 | 商务要求 |  |  |
| 1 | 采购标的服务时间 | 按合同约定服务时间履行。 |  |
| 2 |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 北京市水务综合执法总队机关及分队所在驻地 |  |
| 3 | 合同价款支付 |  |  |
| 3.1 | 付款比例 |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  |
| 4 | 售后服务 |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  |